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B767-04

修正案号: 39-1489

- 一. 标题: 改装机翼紧急撤离滑梯系统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装有BF Goodrich公司生产的件号为101630、101655或101656的机翼紧急撤离滑梯的B767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5-18-03 39-9351
- 2.波音服务通告 767-25-0218 1994 年 12 月 15 日
- 3.BF Goodrich 服务通告 101630/655/656-25-269 1994 年 10 月 28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在紧急撤离时,由于紧急撤离滑梯的气囊被戳破而延误或妨碍旅客紧急撤离飞机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(已完成者除外):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后36个月内, 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67-25-0218和BF Goodrich服务通告101630/655/656-25-269的有关要求, 对机翼紧急撤离滑梯系统进行改装。
- 2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10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10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中国民航局华北适航处

4592341